

阿尔山森工公司:

以实际行动向生态文明建设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开栏语

9月26日,森工集团召开第二十三届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一大批爱岗敬业、锐意创新、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他们以自身的模范行动和崇高品质,生动诠释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企业精神,是森工集团的优秀代表,是森工集团改革发展稳定的功臣,不愧为劳动的楷模。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现

劳模风采、彰显榜样力量,本报今日起推出“弘扬劳模精神 争做时代先锋”栏目,报道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用典型事迹鼓舞人心,以榜样力量催人奋进,引导激励森工集团全体职工群众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个人为榜样,戮力同心、勇毅前行,积极投身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美丽林区的火热实践中,为奋力打造国内一流现代林业集团、全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敬请关注。

点绿成“金” 守住“颜值”创造价值

阿尔山全称哈伦·阿尔山,意为温暖而圣洁的泉水。阿尔山森工公司依山而建,因泉得名。这里林瀚、草丰、石绝、池奇、泉神、湖秀、雪美、水碧,有丰富的地热资源、冰雪资源、森林资源,构成了风格迥异、独具魅力的北国风光。立足林区绿色资源优势和特色,公司加快推进阿尔山荆花温泉度假酒店联盟、阿尔山研学科普自然教育迪士尼休闲度假区(婚纱摄影基地)、阿尔山白桦林景区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阿尔山金江沟温泉度假区项目,力争10月投入运营;成功申请注册了阿尔善沙棘饮料、矿泉水、保健品、旅游文化产品等26项商标。

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阿尔山森工公司的探索实践远不止于此。在森林生态产业方面,完成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VCS项目样地核查认证等前期工作,预计首期签发量40万吨左右,争取实现2000万元碳汇收益;对种苗温室大棚进行维修,加大珍贵稀有种苗花卉和林区生态主产业需求树种培育力度,建成优质种苗花卉基地。在森林经济产业方面,加快推进大兴安岭沙棘产业园区建设,此项目已列入兴安盟和阿尔山市重点产业项目名单;全力抓好阿尔山寒地沙棘品牌建设,积极开展“蒙”字标认证工作;充分利用原贮木场铁路专用线闲置运力,与白城铁路分局开展物流合作;完成防火隔离带割灌除草工作和销售任务,饲草销售1752.7吨,销售收入109.5万元。加快金莲花封育保护基地建设,实施金莲花

封育保护1000亩。

充分释放发展潜力和动能

多年来,该公司党委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阿尔山林区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感恩奋进的力量之源,谋划实施了符合国家政策、改革发展要求、职工意愿的阿尔山森工公司“3339”发展战略,传承好第一个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的森工企业、第一个在内蒙古自治区实现了人工更新造林保存面积百万亩、第一个在全国重点国有林区全面停止了森林采伐“三个第一”,发挥好政治、自然资源禀赋和区域区位“三大优势”,积极培育好森林生态、全域旅游和森林经济“三大产业”,加快构建山、水、林、田、湖、草、冰、雪、碳汇、森林文化的“九大绿色产业”体系,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

该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乌阿海满”旅游发展规划和森工集团发展思路,以“抓好建设上规模、开拓市场增效益、强化管理提质量”为主线,努力实现接待规模、运营质量、综合效益的新突破。为深化改革举措落实落地,解决旅游旺季时一房难求的问题,公司以天池温泉主题酒店为联盟总部,利用各个林场闲置办公楼和用房,通过升级改造为天池火山、苏河冰、金江沟草原、金江沟森林、阿尔山雪主题酒店,重点打造阿尔山荆花温泉度假酒店联盟,为游客们带来打卡消费的新体验。酒店的建成,使阿尔山森林康养渐成体系,市场主体更为多元,度假业态更加健全。

硕果累累催生新动力。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阿尔山森工公司干部职工将以更加饱满的激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锐意进取、团结拼搏,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内蒙古森工集团工会供稿)

弘扬劳模精神 争做时代先锋

爱林经营管护中心

确保秋防工作安全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 王永生) 进入秋季森林防火期以来,库都尔森工公司爱林经营管护中心从机制建设、设施保障、扑火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秋防工作安全稳定。

该管护中心以火源管理为重点,严把野外作业审批、野外作业火源管理关,将责任追究工作“关口前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主要领导带班、火情报告制度,由领导包片工作组、防火检查组、“三清”工作组开展集中排查和隐患排查,发现

隐患即时整改,跟踪督办实行“回头看”。

该管护中心以森林防火、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工作为重点,落实扑火机具、通信设备以及扑火运兵车辆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对辖区内所有防火道路、桥涵、水毁道路进行实地踏查,成立抢修小组,备好抢修物资,确保防火道路畅通;将现有的青年编入半专业扑火队伍,制作电子档案,形成网格化管理。



近日,大杨树林业公司朝阳林场组织人员深入扎兰河小学开展森林防火进校园宣传活动,为学生发放宣传单,展示灭火装备,讲解森林防火相关知识,鼓励学生们把森林防火宣传知识传递给亲友,引导他们充分认识森林防火的重要性。 刘杰 摄



当好职工“贴心人”

本报讯(通讯员 于兆宁 付宝玉)今年以来,金河森工公司牛耳河经营管护中心工会积极做好职工医

疗互助、女职工互助保障宣传服务工作,缓解职工因病带来的经济负担,当好职工的“贴心人”。

开展防火演练

本报讯(通讯员 马莉 杜春丽)近日,库都尔森工公司林木种苗中心开展秋季森林防火演练,从发现火情、迅速集结、科学扑救到清理火场,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实战要求进行,演练过程紧张有序,充分展示了森林

扑火队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战斗作风。

开展“林长+警长”联合巡护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盖云成)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吉文分局联合吉文森工公司开展“林长+警长”联合巡护行动,全面巡查辖区内的森林资源状况、野生动植物保护情况、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等,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公 示

2024年9月30日,《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守则(试行)》经森工集团职代会职工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2日。

内蒙古森工集团人力资源部
2024年10月8日

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守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森工集团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入职履约行为、离职退出行为,明确违反规则员工处理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森工集团有关制度,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员工,是指与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第三条 依据《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为规范员工行为的主责单位,应加强对员工行为的教育、管理、监督。

第四条 各用人单位对违反本守则员工进行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根据组织关系和人员管理权限统筹办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职业道德行为守则

第五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接受所在单位党组织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第六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和森工集团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称号,维护公司团结稳定大局。

第七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网络道德规范,提高文明素养。自觉学习领会森工集团企业文化内涵,接受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企业文化熏陶。

第八条 主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林业知

识,研究林业政策,准确把握生态功能性企业定位,树立全员保护大兴安岭森林生态系统的理念,主动与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九条 熟悉公司运行机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提升职业技能,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第十条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不违规兼职。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单位作息制度,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擅离职守,消极怠工、寻衅滋事。

第十二条 爱护公司财物,合理有效使用公司资源,禁止侵占、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挪用单位的财物、资源。

第十三条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贯彻执行岗位安全责任制,遵守工作场所安全规定,遵守林区野外施工作业火源管理规定,保护自己和他人安全,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报告。

第十四条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保密规定,自觉接受保密监督,保守公司机密信息及商业秘密,不泄露自己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

第十五条 遵守森工集团以及所在单位请假管理规定,有事离开单位必须得到批准,未获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如因重病或急事不能事先请假时,可委托他人代为书面请假或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六条 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项、重大事故、灾害或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第十七条 模范遵守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有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入职履约行为守则

第十八条 员工在入职时保证个人资料、相关证件真实有效,提供有资质医院健康检查证明,保证无过往职业病史。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森工集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凡森工集团录用的员工均须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员工应认真履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条款,高质量完成工作职责任务。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认定员工不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用人单位有权调整其岗位和职责,员工应予服从。拒不服从调整工作岗位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员工涉嫌违纪违法,被有关机关留置、拘留或逮捕的,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中止履行劳动合同。

第四章 离职退出行为守则

第二十五条 员工因个人原因申请从单位辞职,需提前30天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按规定办理辞职手续解除劳动合同。如未能提前通知用人单位,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给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员工在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办结辞职手续。员工对用人单位的欠款均应在办理辞职手续的同时与财务部门结算完毕,否则将按未办结辞职手续处理。

第二十七条 员工辞职、退休、辞职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业务交接工作,归还工作资料 and 单位物品,清结有关账务。腾退并交回用人单位公用物品。

第五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的员工,违反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公职人员”身份的员工,依法应给予违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符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身份,存在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员工,适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规定。

第二十九条 非中共党员非管理人员的企业员工,存在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可根据情节轻重,经用人单位集体研究,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整岗位的组织处理。

(一)通报批评。对员工进行通报批评,一般在用人单位范围内通报,具有典型性或重大影响的可以在森工集团范围内通报。不得在互联网上通报。通报形式为文件通报或会议通报。

(二)停职检查。停职检查时间一般为7-15日,最长不超过31日。停职检查期间停发绩效工资。受到停职检查的,可同时进行通报批评。

(三)调整岗位。调整岗位后的薪酬待遇应当低于调整前水平,在一年内不得评优、晋档升级。受到调整岗位处理的,可同时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员工,按程序报批后,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办理。

第三十一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属实的,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

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受开除处分的;

(三)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四)违反劳动纪律,连续旷工7日的,一个月内累计旷工10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15日的;

(五)员工不服从管理,干扰、破坏公司办公秩序,致使相关工作连续三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累计七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员工工作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致使灾害或事故后果升级,森林火灾达到《森林火灾条例》规定的一般森林火灾标准,安全事故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标准的;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九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单位组织的森林防火等抢险救灾工作,累计达到三次的;

(八)酗酒闹事或打架斗殴,给公司财产单次造成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累计达到三次的;

(九)利用公司资源谋取个人私利,或故意泄露公司机密,或在公司外部兼职从事禁止的经济活动,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经济活动,给公司造成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十)按用人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连续两年考核为D级,经转岗培训后在新工作岗位连续两年考核仍为D级的;

(十一)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森工集团及用人单位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经用人单位集体研究认为,轻微过失犯罪可以不解雇解除劳动合同,向森工集团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不予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应当将员工违反本守则等规章制度行为,列为绩效考核内容,调减绩效考核得分。

员工违反本守则等规章制度,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绩效等级评定,适用《内蒙古森工集团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遵守守则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如本守则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森工集团其它相关规定与本守则有抵触的,以本守则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守则经森工集团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森工集团所属子公司应当在履行民主协商和公示告知程序后,参照执行本守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守则由森工集团负责解释。